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7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安鎮即鎮鴻工程行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00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剛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2,55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5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提起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，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李仲旻